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对海城市新盛源粉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等 5 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海城市新盛源粉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等 5 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 2024 年 11 月 14 日-2024 年 11 月 20 日（5 个工作日）。

电话：0412-3162793

通讯地址：海城市北顺城路 34 号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综合业务科（114200）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 5 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评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对策和措施
1	海城市新盛源粉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海城市英落镇草庙村	海城市新盛源粉体有限公司	沈阳嘉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位于海城市英落镇草庙村，总投资 10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16201m ² ，拟利用购买现有厂区及现有生产车间、原料库房、成品库房及办公楼等，并新建一座生产车间 6#，利旧海城市东兴粉体有限公司场地厂房和部分设备并新增部分设备，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滑石粉 10.5 万吨、钙粉 7.5 万吨。	<p>1 主要生产工序均应设置于封闭车间内，物料放置于封闭库房内。上料、破碎、磨粉、包装等工序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确保厂界废气浓度达标。</p> <p>2.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降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保护地下水。</p> <p>3.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夜间不生产，确保厂界噪声分别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要求。</p> <p>4.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p>
2	海城市感王镇祥发塑料制品加工厂爬垫建设项目	海城市感王镇前祥水村	海城市感王镇祥发塑料制品加工厂	辽宁尘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位于海城市感王镇前祥水村，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租赁闲置厂房及场地，建设 1 条爬爬垫生产线，设置发泡车间和淋膜复合车间各 1 座及库房等配套设施，年生产爬爬垫 600 吨。	<p>1.主要生产工序均应设置于封闭车间内，物料放置于封闭库房内。塑化、发泡、淋膜复合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确保厂界废气浓度达标。</p> <p>2.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循环水系统产生的循环排污水用于洒水抑尘或排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定期经罐车运入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保护地下水。</p> <p>3.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p>4.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p>

3	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原料储存仓库建设项目	海城市腾鳌经济开发区一号路八号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鑫宇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p>项目位于海城市腾鳌经济开发区一号路八号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C厂区，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占地面积819m²，建设丙类库1座，用于存放企业染颜料事业部（A区）、DPP事业部（B区）、加氢事业部（A区）、特种尼龙事业部（C区）等涉及的小产能产品使用的桶装及袋装原辅材料，最大储存能力467.02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储存过程各原辅料均使用包装密封，确保厂界废气浓度达标。 2.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保护地下水。 3.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4	山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吨新型树脂单体EX产品项目	海城市腾鳌经济开发区鞍山精细有机新材料产业园	鞍山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万尔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p>项目位于海城市腾鳌经济开发区鞍山精细有机新材料化工产业园区，总投资1083.86万元，对厂区现有生产车间2的部分区域进行改造，新购置部分设备、改造现有部分设备生产新型树脂单体EX，生产车间2除150t/a中间体NTCA保留外，其他涉及生产车间2已批复项目的生产线全部取消建设，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车间2最终的产品为150t/a中间体NTCA和50t/a新型树脂单体EX。</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要生产工序均应设置于封闭车间内，物料放置于封闭库房内。投料、溶解过滤、分水结晶、过滤洗涤、吹干、蒸馏、溶解过滤、精制、过滤吹干、中间储罐呼吸和废气治理设施脱附等工序废气收集后，经表冷+二级树脂吸附+脱附净化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经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修改单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确保厂界废气浓度达标。 2.生产工艺废水、冷凝废液、纯水制备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夹套热水循环排污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修改单表1标准限值、《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标准限值和海城市腾鳌镇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水质要求后，经管网排入海城市腾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保护地下水。 3.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5	辽宁施奈尔室内装饰有限公司扩厂及配套项目	海城市腾鳌镇周正村	辽宁施奈尔室内装饰有限公司	辽宁大奥环评有限公司	<p>项目位于海城市腾鳌镇周正村，新建1座生产厂房，设置粉碎机和磨粉机及配套的布袋除尘器，用于一期项目产生的不合格PVC板材的破碎加工以及一期项目的原材料和产品存放，年处理不合格PVC板材780吨，“二期年产300万平方米PVC新型环保装饰板材项目”不再建设。项目总投资400万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要生产工序均应设置于封闭车间内，物料放置于封闭库房内。破碎、卸料、储料中间罐上料、磨粉机上料及磨粉等产尘工序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压延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做好精细化管理，确保厂界废气浓度达标。 2.吸附液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要求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腾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保护地下水。 3.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